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0〕20号

阮某某：

本府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你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该行政复议申请无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职责的材料，应当予以补正。

本府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给你，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正相关材料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询，该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已于2020年3月25日签收。

自你签收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15日，本府仍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。本府对你提出的申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“…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”处理。

2020 年 4 月 14 日